

浩荡英雄气 壮阔双拥潮

（上接第一版）

孤身一人的杨根思面对美军的第九次进攻，临危不惧，沉着应对。这时，40多个敌人上来了，他抱起最后一个炸药包，拉响导火索冲向敌群。

伴随着一声震天动地的巨响，杨根思的生命永远定格在了28岁，连同迎面而来的敌人一起消失在烟雾之中。他用年轻的生命捍卫了小小高岭阵地，也为夺取战役胜利赢得了时间。

战斗结束后，杨根思被志愿军总部追授“特级英雄”称号。他所在的连队被命名为“杨根思连”，成为我军第一支以英雄连长名字命名的连队。

在1953年公布的中国人民志愿军英模榜上，杨根思是仅有的两名特级英雄之一，与他同列的是黄继光。

于洋宫是驻许杨根思部队涌现出的另一位战斗英雄。1951年5月29日，在第五次战役的华川地区防御作战中，时任排长的于洋宫带领全排战士牢牢守在阵地上，打退了敌人的13次进攻，毙伤敌人150余名。

战后，于洋宫荣立特等功，被志愿军总部授予“一级英雄”称号，他所在的排获得“于洋宫大功排”荣誉称号。

在荣誉馆，一面“奖给英雄王学才班”的锦旗，诠释着驻许杨根思部队的另一段荣誉。

在华川地区防御作战中，时任班长的王学才率领炮班坚守470高地。在他灵活机动的指挥下，炮班使用迫击炮毙伤敌人70余名。炮弹打完后，他又带领全班用手榴弹和石头打退敌人5次进攻，却不幸被敌人的炮火击中，

壮烈牺牲。

1951年12月，王学才所在的班被志愿军总部授予“王学才班”荣誉称号。

“三个不相信”精神，是英雄杨根思的铮铮誓言，更是全体官兵的追求。学英雄、爱英雄、争当英雄，已经成为这支部队特有的“英雄文化”。

有一种精神能穿越时空

“70年过去了，英雄用生命诠释的‘三个不相信’精神穿越时空，历久弥新！”来到驻许杨根思部队“杨根思连”，面对一张张图片、一件件实物，魏都区西关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石江涛深有感触。

2016年7月10日，南苏丹武装发生激烈交战，维和营区战火弥漫。面对危险复杂的战场环境，中国维和官兵没有退缩，“杨根思连”官兵坚守一线。突然，一发火箭弹击穿了连队正在保护难民的105号步兵战车，下士李磊、四级军士长杨树朋英勇牺牲。

牺牲前，年轻的李磊躺在副班长田飞衡的怀里，留下最后的遗言：“田班长，我这辈子都交给党了！”此时，李磊成为预备役育才7个月。

2名维和烈士灵柩运回国的当天，100多名“杨根思连”退伍老兵从四面八方自发赶来，悼念战友、追忆英雄。他们纷纷表态：“一朝在‘杨根思连’当兵，终生是杨根思传人。若有战，召必回。”

“同样都是异国战场，同样都是枪林弹雨，同样都是宁肯牺牲也绝不退缩。”石江涛说，“70年后的今天，‘三个不相信’的英雄誓言依旧响彻云霄！”

“不相信有完不成的任务”，让昔日的“许胜”蝶变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不相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让许昌从缺水之城变身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不相信有战胜不了的敌人”，让许昌实现从农业大市到经济强市的跨越式发展，成为继郑州之后全省第二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地。

有一种尊崇叫倾城之爱

10月20日，在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上，我市第六次摘得全国双拥模范城的金字招牌。

把双拥当作一种文化来尊崇，许昌的双拥传统源远流长。

把双拥当作一项事业来推进，许昌的双拥工作成效非凡。

“我活了76岁，没见过这样的人山人海。这是一座城市在为英雄送别。”10月19日，在市区八一路，头发斑白的“老许昌”赵远海提起4年前的往事，记忆犹新。

2016年7月20日16时20分，运送维和烈士李磊、杨树朋灵柩的车辆抵达许昌，20余万百姓向载有烈士灵柩的灵车行注目礼，表达哀思和敬意。15公里的路程，车队足足开了1个小时。

学校师生来了，的哥的姐来了，退伍老兵来了，社区干部来了……道路两侧人山人海，却没有喇叭响，没有嘈杂声。人们冒着酷暑，排队等候，秩序井然，只为看英雄最后一眼，送英雄最后一程。

20余万市民迎接维和烈士“回家”的背后，是莲城大地对烈士的尊崇、对子弟兵的热爱，是这座“双拥名城”良好军政军民关系的又一次真情绽放。

袁雪云，“老妈妈拥军服务队”队长。28年来，她带领一群“老妈妈”在节假日走入军营，从缝补背包、浆洗衣物到表演节目，开展热心服务，成了子弟兵共同的“好妈妈”。

吴新芬，与因公负伤的军人丈夫王俊景共用一双手，20年如一日，悉心照顾丈夫饮食起居。他们可歌可泣的爱情故事，被改编为电视剧《今生欠你一个拥抱》并在央视黄金档播出，轰动全国。

杨根思拥军社区位于许昌主城区北部，是一个独具特色的拥军型基层社区。杨根思拥军社区大院内，绿树成荫，宽敞整洁，拥军便民服务大厅、军民联络站、维军社会法庭服务站、拥军志愿者服务站等站所一应俱全。

在许昌，86个社区双拥工作站落户城区，96个军人家庭服务中心遍布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共接受军人军属各类咨询3599人次，解决各类问题1355件。

忆往昔，英雄用生命捍卫了人民幸福；看今朝，许昌继承英雄精神，拼出了城市发展奇迹。我市以全省第13位的面积、第12位的人口创造了全省第4位的生产总值，在2019年度全省市县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目标考评中取得了第二名的佳绩。

（上接第一版）建设扶贫工厂（车间）20个，围绕优势特色产业，累计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72亿元，实施产业扶贫项目1675个，培育带贫经营主体155家。持续深化“四个一百”专项行动，帮助22家企业实现脱困。围绕壮大村集体经济谋划实施产业项目，培育了一批年集体收入30万元以上的强村富村。

此外，我市利用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群众紧密联系的天然优势，通过吸纳务工、订单收购、代种代养、入股分红和土地流转5种利益联结机制，把贫困群众嵌入产业发展链条，促进贫困群众实现持续增收。组织农业技术扶贫专家、科技特派员、产业发展指导员1242名，开展技术服务、问题咨询和创业培训。利用各种活动载体，每年组织产销对接活动10场次以上。全市认证绿色食品15个、农产品地理标志5个，培育河南省农业知名品牌16个、名特优新农产品25个。

“下一步，我们将把产业扶贫与乡村振兴结合起来，不断丰富和发展产业扶贫内涵，挖掘新潜力、拓展新模式、注入新动能，确保脱贫路上一个不掉队，一个不落下。”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杨燕说。

“金融活水”夯实产业扶贫基础

脱贫攻坚战打响以来，全市金融系统坚持扶贫小额贷款主方向，丰富精准扶贫企业贷款新途径，不断加大金融扶贫力度。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全市金融机构累计发放金融扶贫贷款总金额超过25.8亿元（含企业贷），先后使3.22万户贫困户受益。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陈晓明说，下一步，他们将严格落实“四项政策措施”，坚持做好“三个有效衔接”。

“四项政策措施”：一是将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延续至2023年12月31日的规定严格落实到位。二是将返贫监测对象中的边缘户，具备贷款条件的纳入扶贫

小额信贷支持范围。三是对到期日在2020年1月1日后（含续贷、展期）、受疫情影响困难的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将还款期限进一步延长至2021年3月底。四是拓宽精准扶贫企业贷款主体，支持对企业实际控制人、合作社带头人发放扶贫项目经营性贷款。

“三个有效衔接”：一是坚持金融扶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加大对乡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力度。二是坚持金融扶贫与普惠金融有效衔接，推进金融精准扶贫支农惠农政策由特惠性向普惠性转变。三是坚持金融扶贫与城乡融合有效衔接，完善乡村资产抵押担保产权权能，为农村创造融资贷款条件，提高农村金融服务的有效性和可得性。

驻村第一书记开出“产业脱贫方”

段华珍是鄢陵县望田镇蔡家村的驻村第一书记，在驻村期间，他配合村“两委”，带领群众发展产业，壮大集体经济，实现群众增收脱贫致富的目标。

“来到蔡家村开展驻村工作以来，我们结合蔡家村土壤肥沃的自然优势，小辣椒种植面积广、品种优良、品质多样的产业特点，通过开展农业生产技术指导、辣椒种植技术培训，鼓励引导广大村民依靠发展辣椒种植增收致富。”段华珍说，为了进一步提高辣椒产业的综合效益，他们与鄢陵亿鑫众创公司共同打造了小辣椒深加工扶贫基地，让广大村民在享受土地流转收益的同时，还能在产业扶贫基地依靠就近就业打工挣钱，分享产业发展的利润分红。

段华珍说，他们村生产的辣椒酱味道鲜美，口感极佳，多次参加市、县两级的产销对接会，受到广大消费者的好评。通过参加农产品洽谈会、开展网上直播带货等方式，也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知名度，拓展了市场销售渠道。

许昌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公开选聘分管财务副总经理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选择优秀的财务管理人员，充实市属国有投资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队伍，现公告如下：

一、选聘原则

本着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对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许昌市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管财务副总经理进行公开选聘。

二、公司简介

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2011年5月成立的市属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亿元。经营范围主要为：对铁路建设项目、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土地整理、房屋拆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与租赁等。

许昌市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2015年12月成立的市属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亿元。经营范围主要为：资产收购、管理、处置；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破产、清算服务；企业并购、重组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等。

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2018年2月2日成立的市属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6亿元。经营范围主要为：对工业、农业、服

业、商业、交通、房地产、基础设施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城建项目开发建设以及建成设施的运营管理等。

三、拟选聘职位

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管财务副总经理1人。

市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管财务副总经理1人。

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管财务副总经理1人。

四、工作地点

选聘岗位工作地点在河南省许昌市。

五、选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信廉洁，品行端正；

3.熟悉现代企业制度，具备履行职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了解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决策、应变能力；

4.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勤奋敬业、踏实肯干，工作业绩较为突出；

5.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能够正常履行职务的身体素质；

6.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7.年龄50周岁以下（1970年1月1日之后出生）。

（二）选聘人员除应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任职经历且在相关方面有突出的业绩。

（1）从事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10年（含）以上，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5年（含）以上，任职3年（含）以上，具有许昌市（含各县、市、区）户籍，且具备以下任职经历之一：

许昌市市直及县（市、区）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任副科级（或相当于副科级）及以上职务；

国有投资公司、金融机构任副科级（或相当于副科级）及以上职务；

除国有投资公司、金融机构以外其他企业在职员工，须有中层及以上管理经验。如无中层及以上管理经验，则需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2.从事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10年（含）以上。

（2）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行政事业单位任正科级（或相当于正科级）及以上职务的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任副科级（或相当于副科级）职务的须具备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其他企业人员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3）熟悉国有企业或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具有丰富的国有投资公司类财务管理工作经验的优先。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报名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于个人原因，导致企业出现严重亏损，或造成企业资产严重流失和重大经济损失的；个人在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有弄虚作假作假记录的。

2.被列入银行、证券从业人员等黑名单的；有刑事服刑记录的；处于党纪、政纪处分期内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3.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和有关政策另有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高管人员职务的。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报名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本次选聘的岗位资格条件中的职级时间、工作年限等相关时间的计算，均截至2020年9月30日。

2.经选聘小组研究并报市财政局（国资委）同意后，对业绩特别突出、条件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条件。

六、选聘程序

按照发布公告、网上报名、资格审查（必要时进行线上适应性测试）、面试、背景调查、体检、组织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本次选聘对报名人员不收取任何费用。报名人员凡符合条件进入面试环节，来参加面试的，报销往返路费，负责面试期间的食宿。承担进入体检环节人员的体检费用。

七、管理及待遇

（一）选聘人员由市财政局（国资委）任命，由选聘岗位公司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其中试用期为6个月）。

1.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劳动合同：（1）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2）违反党的政治纪律、违反廉洁从业各项规定；（3）明显无法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或不能有效履行职务职责。

2.选聘人员正式任职后，若原为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工资、组织关系等要及时转入任职公司，不再保留原编制及相关福利待遇。

（二）实行年薪制。本次选聘的岗位薪酬实行年薪制。薪酬参照我市相关国有企业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八、报名方式

本次选聘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每名应聘者只能申报一个岗位，并同意在各岗位之间进行调剂。

（一）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1月8日24:00时（以邮箱接收时间为准）。

（二）报名形式：应聘者登录网站下载附件“许昌市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公开选聘分管财务副总经理报名表”。应聘

许昌市金融工作局关于许昌市禾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设立申请材料审查情况的公示

根据《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1号》文件要求，我局对许昌市禾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设立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许昌市禾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符合设立申请条件，拟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现予以公示，请社会各界监督。

该公司由许昌市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许昌市金融工作局、许昌市禾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符合设立申请条件，拟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现予以公示，请社会各界监督。

一、公司住所：许昌市八一东路3799号9楼

二、经营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

三、股东股权结构：许昌市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总股本的30%；青岛半岛港湾企业风险缓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资7500万元，占总股本的25%；平顶山市怡坤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出资7500万元，占总股本的25%；许昌茂庆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总股本的20%。

四、公司高管：刘晓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杨超、韩梦佐、白晓霞、寇铭任董事；杨超任总经理，白晓霞、韩梦佐任副总经理；曹原基任监事会主席，李童、生凯任监事；寇铭任财务总监，韩梦佐任首席风险官，生凯任首席合规官。

公示期为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9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监督投诉电话：0374-7098188

2020年10月23日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第六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成交公示

按照《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我局于2020年10月20日网上拍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成交2宗。现将成交情况公示如下：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受让人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出让面积（平方米）	成交价款（万元）
魏都区西环外以西、新兴路以北06-1a"	新兴路以北、丁香路以西	许昌金叶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50年	61351	3540
示范区DQG41-3b"宗地	魏武大道以西、永昌东路以北	许昌德正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70年	113266	68050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0月22日

更正公告

2020年10月21日《许昌日报》发布的“河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鄢陵县2020年第六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结果公示，YC-20-19"、YC-20-20"竞得人应为：鄢陵建业易成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鄢陵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10月22日

公告

原许昌县运通运业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日，原许昌县国土资源局与你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411023--CR--2102--0042--1307，电子监管号：4110232012B00212，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豫（2017）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权第004405号。宗地位置：建安区魏庄北街南端、规划连苑路东侧。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2013年6月20日，约定竣工时间：2015年6月20日。

根据现场勘察，认定该宗地为已涉嫌闲置。为维护贵公司的合法权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请贵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处理相关事宜。届时，我局将按照法定程序依法对该宗地进行处置。

联系人：闫延军 联系人：13603746267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2020年10月21日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甲醇合成气PSA提氢装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甲醇合成气PSA提氢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目前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将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依托现有20万吨/年二甲醚项目脱硫系统、压缩机和转化炉等部分生产装置对焦炉煤气中的甲烷进行转化，生成富氢气体；后经本次新增PSA装置提取富氢气体中的氢气。该项目位于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首创化工现有厂区内，年产16800万立方项目氢气。

二、建设项目及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建设单位：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机构：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为（http://www.xiangchengxian.gov.cn/zwgk/010001/subpage.html），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移步至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查阅。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意见征求的范围：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事项：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减缓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公告附件2。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如需索取相关补充信息、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时，请通过邮寄、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给出意见，并尽可能提供自身联系方式，以便意见采纳与否的及时反馈。具体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季工；
联系电话：13393756622；
电子信箱：941669398@qq.com
地址：许昌市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0月28日（共10个工作日）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